

关于《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》（三级-五级）评价考核收费的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开展《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完善考核基础设施建设要求，提高评价工作质量，现将《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》（三级-五级）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费用标准公示：

序号	职业（工种）	等级	评价科目		费用合计	备注
			理论考试考核费	操作技能考核费		
1	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	三级	100 元	450 元	550 元	
2	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	四级	80 元	380 元	460 元	
3	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	五级	70 元	350 元	420 元	

一、收费标准：

- 1、《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》（三级）考核费：550 元/人次
- 2、《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》（四级）考核费：460 元/人次
- 3、《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》（五级）考核费：420 元/人次

二、本公示自公示日起 5 日内，凡对本公示结果持有异议者，请

二、本公示自公示日起5日内，凡对本公示结果持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间内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校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1-57463155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

邮政编码：201415

联系邮箱：shcjxycw@126.com

